

#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3日

## 目录

<b>行业动态</b> .....	<b>3</b>
积极落实《贸易便利化协定》 福建检验检疫局全国首创对接“单一窗口” .....	3
广州海关助力保税融资租赁飞机顺利通关.....	3
报告称区域贸易协定是实现亚太贸易自由化最佳路径 .....	4
国内首单区块链跨境支付业务创新落地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	4
汕头海关“知识产权预审核”便利企业.....	5
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部长通道”回应今年外贸情况 .....	5
<b>政策解读</b> .....	<b>6</b>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	6

## 行业动态

### 积极落实《贸易便利化协定》 福建检验检疫局全国首创对接“单一窗口”

世界贸易组织(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日前正式生效。这是世贸组织成立 20 年来达成的首个多边货物贸易协定。根据国际机构测算,有效实施《协定》将使发达国家贸易成本降低 10%,发展中国家成本降低 13%-15.5%。《协定》实施最高可使发展中国家出口每年增长 9.9%(约 5690 亿美元),发达国家增长 4.5%(4750 亿美元),带动全球 GDP 增长 9600 亿美元,增加 2100 万个就业岗位。

对此,福建检验检疫局积极配套出台符合《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一系列口岸便利化措施,采取七项举措助力外贸企业抢抓新机遇:一是全国首创对接“单一窗口”。成功上线 e-CIQ 主干系统,并实现全国首家创新应用“双模式”推动与福建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对接。二是规范行政执法。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口岸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三是深化通关一体化。全面实现“三通二直”为标志的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并进一步深化。四是全面推行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大幅简化了企业申报手续,既提高了通关效率也为节省了不少经营成本。五是完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清理第三方中介业务,严格收费公示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费用减免政策。六是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工作程序,推进检验检疫流程时序管理,压缩通关时长,进一步加快通关速度。七是提高口岸查验效率。应用风险评估,改进查验手段,推广检验检疫电子闸口等信息化,降低货物查验比例。此外,福建检验检疫局和福、厦海关在大通关建设、“三互”工作方面深化合作,实现辖区 17 个查验场所关检“一站式”查验全覆盖。

《贸易便利化协定》正式生效实施,将为福建外贸企业带来更多红利。为此,福建检验检疫局特别提醒企业,应抓住机遇充分运用国内口岸贸易便利化的优惠措施,加紧研究对方国家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动态,在拓展国际市场中掌握主动权。

据悉,《贸易便利化协定》是中国加入 WTO 后参与并达成的首个多边货物贸易协定。该协定于 2014 年 11 月在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特别会议上通过,中国于 2015 年 9 月成为第 16 个接受议定书的成员。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货物贸易国,《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生效和实施不仅将有助于我国口岸综合治理体系现代化,加速货物的放行和流动、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对提升我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主要出口成员贸易便利化环境,减少我产品进出口障碍并营造便捷的通关环境,推动我国外贸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中国日报

### 广州海关助力保税融资租赁飞机顺利通关

近日,一架全新空客 A321 飞机降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这是今年广州市首架以保税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

飞机保税融资租赁是出租人购买承租人(航空公司)选定的飞机,享有飞机所有权,并将飞机出租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的一种具有融资、融物双重职能的租赁方式。这种方式充分体现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优势互补,提高了飞机租赁服务的灵活性。

广州海关隶属白云机场海关 2016 年已累计开展 10 架次飞机保税融资租赁方式委托监管。今年以来,白云机场海关通过一系列措施,为顺利完成本次飞机租赁的监管和为常态化开展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如,

组织机场综保区飞机租赁项目企业备案注册、飞机模拟进区通关、飞机模拟租赁出区通关等流程测试；安排专人提供“一对一”服务，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业务上的支持；进一步优化监管方案，飞机抵达机场 24 小时内完成进出综保区及转关手续的办理。

相关企业负责人介绍说：“保税融资租赁的模式降低了交易风险，既有利于银行寻找理想客户，更方便投资者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海关为保税融资租赁提供的业务指导和高效的监管服务帮企业解决了问题。”

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综保区的飞机可享受保税优惠政策，此外，广州空港经济区在单机公司注册、通关、纳税服务等方面已摸索出了一套便捷、高效的“广州空港模式”，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今年南航、海航等公司将在机场综保区注册单机子公司以租赁飞机模式引进超过 20 架飞机。

来源：今日海关

## 报告称区域贸易协定是实现亚太贸易自由化最佳路径

亚洲协会政策研究所 7 日在华盛顿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区域贸易协定是实现亚太贸易自由化、提高标准和推动广泛改革的最佳路径。

报告说，区域贸易协定可允许其成员同时进入好几个市场，同时，对区域贸易协定所有成员适用同样的标准和规则会减少困惑。在全球价值链的背景下，区域贸易协定也会更好反映实际的经商方式，并让更多国家在新议题上达成共识。

鉴于双边贸易协定仍是全球贸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建议双边贸易协定应遵循全面、高标准、与世贸组织一致的原则，并列清清晰的准入条款来鼓励更大程度的区域一体化。

报告认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 P 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 C E P）并不冲突，都是实现亚太区域一体化的互补路径。鉴于美国宣布退出 T P P，报告建议 R C E P 成员努力谈判达成高质量的协定，并在中小企业领域追求更多的谈判成果。

报告还提倡各经济体合作增强能力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标准，并推动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贸易论坛重点关注数字贸易、国有企业、全球价值链等新的贸易议题。

亚洲协会政策研究所去年 3 月成立了由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多国贸易专家组成的贸易政策独立委员会，旨在探讨亚太地区贸易投资的潜在机遇和挑战，并为决策者提供可行的政策建议。该委员会经过一年的研究咨询后撰写了上述研究报告。

来源：新华社

## 国内首单区块链跨境支付业务创新落地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前海金融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近日，招商银行通过首创区块链直联跨境支付应用技术，为其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客户通过永隆银行向其在香港同名账户实现跨境支付，标志着国内首个区块链跨境领域项目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成功落地应用，在国内区块链金融应用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

近年来，以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金融科技领域创新受到广泛关注。金融科技是通过金融与科技的相互融合，创造新的业务模式、新的应用、流程和产品，从而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产生深刻的影响。区块链技术又被称为分布式账本技术，是一种通过去中心化的方式集体维护一个可靠数据



高扩展性，新的参与者可以快速便捷地部署和加入至系统中。

前海依托深圳金融、科技优势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前海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支持金融机构及金融科技企业在前海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提升金融体系运行效率，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下一步，前海将继续加强对前海金融科技项目的扶持，探索设立金融科技创新中心，为前海金融科技创新项目提供与监管对接、取得有限授权的各种支持，激发创新活力。同时，加强与香港金融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和合作，促进深港金融科技产业协同发展。

来源：金融创新处

## 汕头海关“知识产权预审核”便利企业



3月6日，汕头海关在接到汕头某工艺制品厂的申请后，迅速联系权利人更新维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为该公司6000件兰蔻化妆盒的出口通关解除了后顾之忧。

“我们签订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订单，可以向海关提交预审核申请书，海关预先审核合同中的授权文件，帮我们联系知识产权权利人，把我们维护进备案系统的合法使用人名单，这样通关便利了不少，也不会担心遇到‘伪授权’问题，既安心又舒心！”工艺制品厂的办事人员说。

知识产权预审核，即海关通过直接联系品牌权利人或代理人的方式，在企业申报出口前先行核实一批货物的授权情况。由于企业在出口前就已经确认了有关授权文书的合法性，故能够避免在通关过程中因为确认授权合法性问题而耽误时间。

来源：今日海关

## 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部长通道”回应今年外贸情况

3月8日，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在人民大会堂两会“部长通道”接受记者采访，回答“今年以来外贸进出口情况”“海关将采取哪些举措促进外贸继续回稳向好”等问题。

于广洲说，今年1到2月份，按人民币计价，进出口增长20.6%，按美元计价，增长13.3%。海关税

收也同时增长。今年以来，外贸开局明显向好，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的上升。

一是进出口数量在上升。尤其是市场需求在增加，国内需求明显增长；二是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上升较快。表明结构正在优化；三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比重在上升，有近 70% 的国家保持了积极增长的态势；四是出口先导指数也在上升，从一定意义上说明，市场预期在回暖，信心也在增强。



“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贸易环境，越是艰险时，越要有信心。信心和勇气以及我们所需要的奋斗精神，十分需要加强。”于广洲说。

于广洲表示，海关将按照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和总理报告要求，努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当好“把关人”，认真履职，把好国门。海关作为把关人，也叫“看门人”，要把“门”看好，要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提高精准高效的监管效率。同时要积极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走私，特别是打击“洋垃圾、农产品”等方面的走私，维护正常进出口贸易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

第二，打好“组合拳”，把货物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使企业感到更便利。为达到这个目标，主要是通过深化改革、优化服务，海关总署今年将努力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快自贸试验区监管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努力提高效率，做到公开透明、货畅其流，为企业、为百姓节约时间成本。

第三，讲好“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协同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将加快制定和推广“单一窗口”标准版，一方面对接高标准国际规则，另外要把“方言”变成“普通话”，实现一口对接、免费报关，推动信息资源共用共享。深入推进“三互”大通关改革，推动建立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大通关合作机制，在重要的节点、重要的沿线国家、地区，布局关键点，畅通主干线，拓展辐射面，确保取得明显的便利效益。

第四，做好“加减法”，多措并举降成本。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落实好减税降费。尤其是降费的事情要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办到位。“目前海关没有行政性收费，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营性收费去年进行了大幅度的压缩，今年还要继续加大力度，进一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认真地做好加法、减法，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上下功夫，在推动‘互联网+海关’上下功夫，执行好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争取努力多做一些乘法，实实在在增加企业获得感。”于广洲介绍。

来源：今日海关



##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

2013 年 12 月，世贸组织巴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贸易便利化协定》。2014 年 11 月底，世贸组织

通过有关议定书，交由各成员履行国内核准程序。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向世贸组织提交批准书。2017 年 2 月 22 日，随着卢旺达、阿曼、乍得以及约旦等 4 个成员向 WTO 提交批准书，已有 112 个成员接受该协定，超过了《WTO 协定》规定的三分之二成员接受的生效条件，协定正式生效。

## 一、《协定》的主要内容

《协定》共分为三大部分，24 个条款。第一部分（第 1 至 12 条）规定了各成员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实质性义务，涉及信息公布、预裁定、货物放行与结关、海关合作等内容，共 40 项贸易便利化措施。

第二部分（第 13 至 22 条）规定了发展中成员在实施《协定》第一部分条款方面可享受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主要体现在实施期和能力建设两个方面。根据协定，发展中国家可在第一部分条款中自行确定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实施的条款（即 A 类措施）、经过一定过渡期实施的条款（即 B 类措施）和经过一定过渡期并通过能力建设获得实施能力后实施的条款（即 C 类措施），并向 WTO 通报。

第三部分（第 23 至 24 条）涉及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规定成立 WTO 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各成员应成立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或指定一现有机制以促进《协定》的国内协调和实施，以及《协定》适用争端解决机制。

## 二、协定主要条款解读

### （一）贸易法规透明度相关条款（第 1-5 条）。

1、信息的公布和可获得（第 1 条）。《协定》规定成员应以非歧视和易获取的方式迅速公布进出口程序及表格和单证、关税和税率、进出口规费和费用、归类或估价规定、原产地规则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裁决等信息，通过互联网公布进出口程序的说明、进出口所需的表格和单证，设立咨询点回答政府和贸易商的咨询等。

明确、详细和及时地获取信息对企业来说可减少贸易中的不确定因素，使企业能够准确对贸易条件进行判断，对于中小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在以往的进出口贸易中，相对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往往会因为人、财、物等方面的不足，在信息获取方面处于一定劣势。法律法规信息透明度提高，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相关信息。

2、贸易法规的提前公布与评论（第 2 条）。《协定》规定成员在法律法规生效前应尽早公布并给予贸易商评论机会（关税税率变更及提前公布会影响实施效力的措施除外），边境机构应与贸易商定期进行磋商。

新制定或修订的贸易法规提前公布，使贸易商能够提前知晓，有助于贸易商及时对其贸易行为和策略作出必要调整，进而将因贸易法规调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增强了贸易法规的可预见性。在新制定或修订贸易法规过程中，边境机构通过定期与贸易商进行磋商，积极听取贸易商的意见或要求，有助于有关贸易法规的制定和执行能够更好反映企业关注。

3、预裁定（第 3 条）。《协定》规定成员应在货物进口前就税则归类及原产地事项作出预裁定，鼓励成员就完税价格、关税减免要求的适用、配额适用等作出预裁定。

预裁定制度通过将通关审核关口“前推”，在货物进口前，海关就可通过企业预先提交的材料，对货物的归类和原产地等事项作出初步评估，在企业实际到货后，海关只需进行简单核对即可，有助于减少企业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4、申诉或审查程序（第 4 条）。《协定》规定成员应允许贸易商就海关行政决定提出行政申诉或司法审查要求。如申诉或审查程序未在成员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或出现不适当拖延，贸易商有权向

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进一步上诉或提出审查要求。

据了解，目前我企业较少使用进口国的申诉或司法审查机制，而更多是采取“找关系”的传统做法来解决问题。在《协定》实施后，当我国出口货物在国外遭遇不合理对待时，我企业可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增强公正性、非歧视性及透明度的其他措施（第 5 条）。包括加强对成员发布加严进口食品安全检查通知的纪律，海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扣留货物时应立即通知承运商或进口商，如首次检验不合格应给予进口商二次检验机会等。

各成员针对进口食品、农产品普遍采取严格而繁琐的检验检疫程序，且检验项目多，检验频率高，大大增加通关时间及检验、仓储等通关成本，削弱了进口农产品及食品的竞争力。《协定》通过加强有关方面的纪律，如要求进口国加强检查需以风险评估为依据，仅适用于特定入境地点，且在情形变化或风险不复存在后应以采用对贸易具有较小限制作用的方式或迅速终止等。在首次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经申请，贸易商可获得二次检验的机会，对于贸易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有实质意义。

## （二）进出口规费和手续相关条款（第 6 条）。

1、关于对进出口收费的一般纪律。协定规定，除了关税和国内税外，成员对进出口征收的规费和费用的有关信息应予公布，并在公布与生效之间留出过渡期，应对收费进行定期审议，以减少收费的数量和种类。对办理海关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限定在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内。

上述内容有助于贸易商及时了解进出口收费的数量、种类、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内容，更好地对贸易行为进行规划。同时《协定》还要求对办理海关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限定在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内，将避免海关乱收费现象，有助于企业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

2、关于处罚纪律。《协定》要求成员海关作出的处罚应与违法程度和严重性相符，处罚的认定和罚金收取方面应避免产生利益冲突或形成一种对海关官员的激励。海关在作出处罚时，应向被处罚人提供书面说明，列明违法性质和所使用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如被处罚人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法情节，《协定》则鼓励海关减轻处罚。

上述内容有助于增强海关处罚行为的规范化和透明度，维护贸易商的合法权益。《协定》关于鼓励海关减轻处罚的内容，也有助推动贸易商诚信守法。

## （三）货物的放行与清关（第 7 条）。

《协定》规定成员应允许进口商在货物抵达前办理舱单等进口单证提交业务，以便货物在抵达后能够快速放行。如货物的关税、费用等暂时无法确定，在贸易商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海关可予以先放行。成员应采用风险管理和货物稽查等管理措施。鼓励成员公布平均放行时间。对经认证的经营者（满足特定标准的贸易商，可包括具有良好守法记录、拥有良好的内部控制记录管理系统和财务偿付能力等）给予通关便利，如降低单证和数据要求、降低查验比例、加快放行等。对通过航空运输入境的快运货物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如货物抵达前已提交放行所需信息、快运企业通过使用内部安保和追踪技术对货物保持高度控制、拥有良好守法记录等），给予通关便利，包括减少进口单证要求、尽快放行以及对于微量货值的货物免征关税和国内税等。对于易腐货物（主要为鲜活农产品）予以优先查验，并在最短时间放行。

从贸易商的角度看，货到前申报，以及货物放行与就关税、收费及费用作出决定以及费用支付等环节分离（凭保放行），均为海关优化通关服务的重要体现，有助于加速货物抵达后的清关和放行，降低贸易商的贸易成本，缩短交货时间。

对海关等口岸管理部门而言，通过实施风险管理和后续稽查，实现将监管环节“前推后移”，有助于提高实际监管效率。

#### （四）进出口手续（第 10 条）。

相关内容包括减少和简化进出口手续和单证要求、接受进出口证明单证副本、鼓励成员在制定进出口手续和单证时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努力设立单一窗口（一点提交和一点反馈）、取消与税则归类和估价有关的装运前检验、不得强制要求适用海关代理等。

繁杂的通关文件要求必然导致通关时间的延长和企业贸易成本的增加，简化进出口手续和单证要求，有助于减少货物的滞留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商业机会。单一窗口的建立，将有效提高口岸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程度，也将极大便利企业，减少通关时间。

#### （五）过境自由（第 11 条）

《协定》规定成员过境运输法规或程序不得构成变相限制，不得寻求任何自愿限制，过境费用应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手续和单证要求不得超过必要限度，不得对过境货物适用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等。

#### （六）海关合作（第 12 条）

《协定》主要规定了各 WTO 成员海关应就交换海关申报信息开展合作，便利对申报信息的核实。

信息交换的内容包括进口或出口申报中所列具体信息，例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以及提单。申请方需遵守被申请方关于信息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等要求；被申请方有权出于公共利益或国内法律要求而拒绝提供信息。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 (AEO) 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mailto:service@mbase.org.cn)